

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

強制性公積金制度的實施 截至2004年3月底的進度報告

目的

本文旨在告知委員有關強制性公積金（簡稱「強積金」）制度的最新實施進展。

登記情況

2. 截至2004年3月底的登記情況如下：

	參加人數*			登記率		
	截至2004年 3月31日	截至2004年 2月29日	變化	截至2004年 3月31日	截至2004年 2月29日	變化
僱主	220 100	219 300	+ 800	97.1%	96.2%	+ 0.9%
僱員	1 746 800	1 738 500	+ 8 300	96.0%	96.6%	- 0.6%
自僱人士	297 200	297 400	- 200	80.3%	81.2%	- 0.9%

*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位數

3. 2004年3月僱主的登記率較2月份上升0.9%，這是由於已登記參加計劃的僱主淨增800名，而強積金制度所涵蓋的僱主人數則減少1 200名所致。有關僱員方面，雖然已登記的僱員數目增加8 300名，但由於強積金制度所涵蓋的僱員人數同時上升19 000名，因此僱員的登記率淨跌0.6%。自僱人士的登記率亦有所下跌，主要是由於強積金制度所涵蓋的自僱人士增加4 200名。截至2004年3月底，共有14 000名僱主、259 100名僱員及22 900名自僱人士登記參加了行業計劃。

投訴的處理

積金局接獲的投訴

4.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（簡稱「積金局」）在2004年3月共接獲913宗投訴，由計劃成員提出的佔98%，涉及546名僱主。投訴性質分項列表如下：

<u>2004年3月所接獲投訴的性質</u>	<u>% *</u>
(A) 與計劃成員有關的投訴：	
➤ 不當地扣減工資/福利	4
➤ 強逼僱員轉為自僱人士	0
➤ 僱主未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	23
➤ 僱主拖欠供款	90
➤ 其他（如被僱主解僱；沒有供款紀錄）	5
(B) 對受託人、中介人、職業退休計劃等的投訴	4

* 每宗個案可涉及多於一類投訴。

勞工處接獲的投訴

5. 在2004年3月，勞工處共接獲23宗涉及強積金的投訴，該等投訴均與涉嫌不當地扣減僱員的工資有關。

6. 由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3月底期間收到的64宗投訴個案當中：

- 有16宗經調解或提供意見後已獲解決；
- 有12宗已轉介到勞資審裁處仲裁；
- 有6宗涉及僱主無力償債而轉介到法律援助署及破產欠薪保障基金；
- 有13宗僱員已在勞工處落案追討及正待調解；
- 有2宗僱員仍未決定是否在勞工處落案追討；
- 有13宗於調解後僱員仍未決定是否轉介勞資審裁處/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；及

- 餘下2宗投訴正在調查中。

執法

7. 在2004年3月份採取的執法行動撮錄如下：

2004年3月份採取的執法行動	個案數目
A. <u>檢控</u>	
申請的傳票數目	182
- 僱主未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	2
- 未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(因爭論僱員或自僱人士身分而起)	0
- 拖欠供款	180
- 提供虛假陳述	0
B. <u>供款附加費⁽¹⁾</u>	
向僱主發出的通知書數目	24 200
C. <u>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</u>	
- 入稟數目	90
- 涉及僱員數目	295
D. <u>入稟區域法院</u>	
- 入稟數目	1
- 涉及僱員數目	22
E. <u>向清盤人/接管人申請追討欠款</u>	
- 申請數目	53
F. <u>主動巡查</u>	
- 受巡查的僱用機構數目	161

註(1)：附加費是按劃一比率5%計算的。2003年2月有關的法例修訂正式落實後，積金局向拖欠供款的僱主徵收5%的劃一附加費；至於在2003年2月以前拖欠供款的僱主，則須繳付年利率15%或20%的附加費，積金局已就此發出共約300份通知書。

教育及宣傳

8. 積金局3月份的教育及宣傳重點活動，是於22日與經濟日報合辦的「強積金投資策略及理財全攻略研討會」，該活動吸引逾600名市民參加。積金局另舉行了55場講座及簡報會，招待1 000多人出席，

他們包括技能提升計劃及展翅計劃的學員、學生、強積金服務提供者及政黨成員。此外又參與六場社區嘉年華，以宣揚強積金制度及強積金投資知識。

9. 「全港中學生積金理財小冊子設計比賽」已圓滿結束，共有來自22間學校的53支隊伍參賽。至於為幼稚園學生舉辦的「親子齊來積金填色比賽」亦已正式展開。舉辦這個比賽的目的，是希望提升學生家長的關注，早日為退休生活作好財務規劃。

10. 積金局月內印製了《強積金投資攻略小冊子》向計劃成員及公眾人士派發。此外，亦於多個公眾地點公開派發《強積金保留帳戶知多少》單張，教導計劃成員如何處理保留帳戶。

11. 在傳媒方面，積金局向六份中文報章供稿共17篇，傳遞有關強積金資料披露、強積金投資及成員保障的訊息。

12. 請委員細閱本文內容。

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

2004年4月7日